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 C306010 成衣業。
- (二)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三)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五)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六)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但該項保證須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四億一仟五佰二十二萬七仟一佰元正，共分為二億四仟一佰五十二萬二仟七佰一十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三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 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申請補發。

第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股東權益之處理，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請股東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

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及副董事長一人輔助董事長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稿。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八)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分派期間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十二月	廿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月	廿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十二月	廿四	日
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	廿	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四月	廿	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四月	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十一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七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	十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七月	廿二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九月	四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十月	廿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十三月	廿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	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	十六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	廿二	日
第廿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六月	十三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十月	八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十一月	十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卅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八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八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八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八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廿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子聰

